

# 前海盛世精选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产品介绍

智慧理财，畅享保障！

前海盛世精选两全保险（分红型）是一款既能实现资金稳健增值，又兼顾保障的保险产品，本产品仅需一期投入，即可享受五年保障与收益，还能分享公司分红业务经营成果，期满有权选择转换年金，逸享专家创新与理财的智慧成果，是您实现理财及保障需求规划的好帮手。

## 产品特点

### ◆ 一期投入 畅享富贵

仅需投入 1 期，即可享受固定保证收益，且整个保险期间内还可参与红利分配，共享公司分红业务经营成果。

### ◆ 两全保障 人性关爱

本产品涵盖身故与满期生存保障责任，保障全面，让您深感关爱。

### ◆ 年金转换 自主选择

满期生存保险金可自主选择转换成年金领取，助您科学规划养老生活。

### ◆ 优选资产 收益稳健

该产品的部分保险资金投资到精选的优质资产，预期收益率具有竞争力，助您享受稳健收益。

## 保险责任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主险合同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不含）前身故，我们无息返还所交保险费，主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含）后身故，我们按如下方式给付“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身故，我们按所交保险费的 105% 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后身故，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计算。

## 基本保险金额表

每 1000 元趸交保险费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如下：

投保年龄区间	0—45 岁	46—60 岁	61—69 岁
基本保险金额	1075	1073	1069

## 保单红利

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若我们确定主险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利差益和费差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死差益是指，实际的死亡发生率低于预计的死亡发生率所产生的盈余；</li><li>● 利差益是指，实际的投资收益高于预计的投资收益时所产生的盈余；</li><li>● 费差益是指，实际的费用低于预计的费用时所产生的盈余。</li></ul>
红利分配方式	现金红利，也就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
红利领取方式	主险合同的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即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主险合同终止时给付。 若在保单年度中主险合同终止，我们会将上一红利派发日至合同终止日期期间的红利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
红利分配政策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投保年龄、性别、保险费、保单年度等诸多因素有关。 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竞争力。
分红保险总体投资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产品部分资产配置到优质资产项目，预期收益稳健</li><li>● 坚持资产负债匹配，把握好权益市场机会</li><li>● 贯彻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li><li>● 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指导，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li><li>● 遵循价值投资理念，采取积极投资策略</li></ul>

##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会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在犹豫期后，如果您解除保险合同，您可以一次性领取现金价值。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若曾复效，则自主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保单利益举例

### 保单利益举例

李先生，40 岁，需要找一个既能有助于资金的保值增值，又能实现资金流动，同时又有一定保险保障功能的保险产品。经过细心比较，李先生最终选择购买了前海盛世精选两全保险（分红型），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107500 元，保险期间为 5 年。各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	40	100000	100000	105000	0	96100	2666	1714	477	2666	1714	477
2	41	0	100000	107500	0	98000	2731	1756	488	5477	3521	980
3	42	0	100000	107500	0	100400	2797	1798	500	8438	5425	1509
4	43	0	100000	107500	0	103900	2866	1842	512	11557	7430	2066
5	44	0	100000	107500	107500	107500	2937	1888	525	14840	9541	2653

注：

- 1、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特提醒您注意。
- 2、其他未列明的保险责任均以保险条款所载内容为准。条款约定的红利在保单年度初给付，在上表演示中，数值体现在上一保单年度末的时点，具体以保险条款所载内容为准。
- 3、各保单年度除保险费及身故保障外，其它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前海人寿全国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333）、前海人寿网站（www.foresealife.com）获取，也可直接向前海人寿客户服务中心或银行网点人员进行咨询。